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回收情況：

- 一、**回收補助資金的基本情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集團下屬16間農林生物質發電項目公司已收到國家電網公司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通知，根據通知結算金額總計約人民幣15.34億元，已到賬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總計約人民幣13.77億元。
- 二、**對本集團的影響**：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的回收將改善本公司農林生物質發電項目及本集團的現金流，對本集團未來農林生物質發電項目的運營產生積極影響。本次收到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已於電量銷售時確認到

對應年度的電費收入，本次回收對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損益不會產生影響。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財務業績須以本公司核數師年度審計的結果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黃海清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